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資訊與程式設計(運算思維)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施目的：為提升工程學院學生資訊與程式設計(運算思維)或整合之專業能力，增進其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凡工程學院大學部學生皆須具備相關資訊能力。惟各特殊專班學生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合格條件：本院資訊與程式設計(運算思維)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下列之一者即通過檢定，通過檢定之學生將頒發合格證書。

一、獲得下列國家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之一：

- (一)電腦軟體應用
- (二)電腦軟體設計
- (三)電腦硬體裝修
- (四)電腦輔助機械製圖
- (五)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
- (六)電腦輔助立體製圖

二、自行參加具公信力之資訊與程式設計(運算思維)應用或整合相關認證考試並取得證照，例如：網頁設計相關、國外微軟、Cisco、Oracle、Sun Java、Novell、Linux、Adobe、SCJP、NetBeans IDE、TQC-PD-Java、TQC-PD-VB 程式設計、TQC 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、TQC+ Java 程式設計專業人員、TQC+ 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、TQC+ Windows Mobile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專業人員。

三、參加各種資訊與程式設計(運算思維)應用或整合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得獎證明。

四、單次或連續兩次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CPE)，累計答對2題以上。

五、通過本校其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合格證明。

六、其他經由本院院課程會議所核可之檢定證書。

第四條 未獲上述證明者，各系得指定學生修習並通過一門資訊與程式設計(運算思維)應用或整合相關課程：計算機程式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